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申請單位	譽寬營造有限公司	聯絡人	陳先生
申請單位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53號3樓	電話	02-2928-3116
工程名稱	A案：105年度校園優質化工程(室外遊戲場地整修) B案：校園遊具汰換工程	氣候	晴 / 33°C / 53%
工程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1號(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檢測日期	105年9月2日

應用檢驗之法令或規範標準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

類別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結 果		
遊 戲 場	第一部分 遊戲場環境及一般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項設備
	第二部分 滑梯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項設備
	第三部分 上下搖動肢體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項設備
	第四部分 搖動與旋轉之設備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項設備
	第五部分 鞦韆	☒ 符合	☐ 不符合	☐ 無此項設備
	第六部分 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 符合	☐ 不符合	☐ 臨界墜落高度
總 評		符合(未發現與 CNS12642/CNS12643 不符合之處)		



A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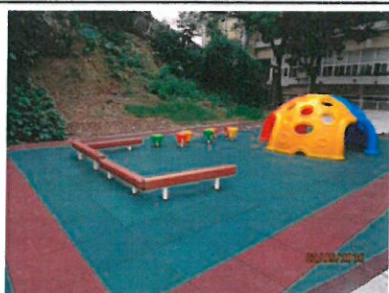


受檢設備

B 案-1



B 案-2



受檢設備

B 案-3

檢驗人員簽名

簽發日期 105 年 9 月 19 日

報告簽署人

簽發日期 105 年 9 月 1 日

特別聲明：

1. 本檢驗檢測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驗結果，僅反映檢驗當時的「鋪面」於試驗期間之性能及狀態，此性能將隨著溫度、含水量、日照、使用時間、使用頻率、使用方式、膠合固定程度及其他等因素有異。
3. 本驗證報告未經簽核複製無效，未經中心同意不得作為司法訴訟之用。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壹、A 案遊戲場檢驗結果說明

一、遊戲場環境及一般要求

■組合遊具 ■適用年齡： 6~12 歲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頭及頸部誘陷				
1.1 設備各組件間之完全侷限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 是	☐ 否	
1.2 設備各組件間之完全侷限非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 是	☐ 否	
1.3 大型開口或半侷限開口可通過探測器測試(緊鄰開口之最低內邊界為水平或向下傾斜者排除)	※	☒ 是	☐ 否	
2. 尖端和銳邊				
2.1 遊戲設備外表可觸及部位無尖銳點、尖角或銳邊	※	☒ 是	☐ 否	
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使用工具始可移除之覆蓋物或栓塞	※	☒ 是	☐ 否	
2.3 懸吊構件之角與稜邊之曲率(繩索、鍊條、接頭及其他撓性元件除外)	>6.4mm	☒ 是	☐ 否	
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 是	☐ 否	
3. 突出點與纏結				
3.1 設備所有突出物不得超出突出點測試規面(不可觸及者排除)	※	☒ 是	☐ 否	
3.2 突出物不得垂直於底面±5°，且突出超過 3.0 mm 突出點測試規	※	☒ 是	☐ 否	
3.3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不得超過螺帽面兩個螺紋	※	☒ 是	☐ 否	
3.4 突出物可套住任一突出物測試規，不得自底面向外逐漸增大其大小或直徑	※	☒ 是	☐ 否	
3.5 連結裝置如 S 型鉤、滑鉤、C 型鉤等，應封閉得當，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	☒ 是	☐ 否	
3.6 S 型鉤之上環若與本體重疊，不得超過本體；下環不得超出上環之垂直邊界及本體	※	☒ 是	☐ 否	
4. 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4.1 兩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不得有能陷住一支 15.7 mm 直徑棍子之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	☒ 是	☐ 否	
4.2 短徑小於 25 mm 之開口以手指探測器伸入其中之第一個點無觸碰到任何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	☒ 是	☐ 否	
4.3 短徑為 25 mm 以上之開口，應使開口面離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相當距離	※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5. 懸吊危險				
5.1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 內；除非其高度大於地面 2130 mm 而其截面直徑至少為 25 mm(用以支撐鞦韆之鍊條或纜繩不適用本規定)	※	☒ 是	☐ 否	
5.2 多種高度之複合懸吊組件若符合各方面要求，且不會與其他懸吊組件繞住或拉扯，可懸吊低於標準值	2130 mm	☒ 是	☐ 否	
5.3 繩索、纜線、或鏈條兩端應固定，且不得再圍繞形成一周長大於標準值的內環	127 mm	☒ 是	☐ 否	
5.4 撓件長度小於標準值時，只能用一端連結物件	178 mm	☒ 是	☐ 否	
6. 材料與扣件				
6.1 設備金屬物應上漆、鍍鋅或做其他防鏽蝕處理	※	☒ 是	☐ 否	
6.2 木質物應自然防腐及防蟲或做避免之處理	※	☒ 是	☐ 否	
6.3 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均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	※	☒ 是	☐ 否	
6.4 活動之懸吊元件應有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固定在掛鉤之鋼纜可視為軸承面)	※	☒ 是	☐ 否	
6.5 鋼纜之端面不得觸及或用覆蓋物包住，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 是	☐ 否	
7. 進出規定				
7.1 橫桿梯：坡度 (75~90°) 梯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300 mm 橫桿直徑 24~39 mm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7.2 踏板梯：坡度 (50~75°) 階寬 300~53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階深： 空豎板： ≥ 178 mm(2~5 歲)； ≥ 76 mm(6~12 歲) 實豎板： ≥ 178 mm(2~5 歲)； ≥ 152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229 mm(2~5 歲)； ≤ 305 mm(6~12 歲)	※	☐ 是	☐ 否	
7.3 階梯：坡度 (小於 50°) 階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階深： ≥ 178 mm(2~5 歲)； ≥ 203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229 mm(2~5 歲)； ≤ 305 mm(6~12 歲)	※	☒ 是	☐ 否	
7.4 螺旋階梯：適用階梯之規定，階深為踏板外緣之深度，應沿外圍裝設連續扶手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7.5 坡道：坡度 (垂直:水平 ≤ 1:8) 坡道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	☐ 是	☐ 否	
7.6 橫桿梯橫桿及扶手直徑應介於標準值	24-39mm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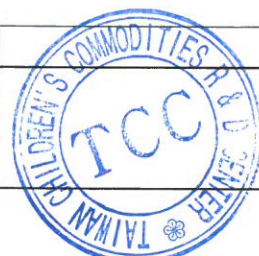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7.7 一階以上之踏板梯或階梯應在兩側有連續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應在開始邁第一步時即可用到	※	☒ 是	☐ 否	
7.8 階梯前緣頂面之扶手高度應在標準值之間	560~970 mm	☒ 是	☐ 否	
7.9 拱型攀爬架及撓性組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 是	☐ 否	
7.10 撓性組件應牢固連接，一端連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地基下	※	☒ 是	☐ 否	
7.11 用撓性組件供 2~5 歲兒童使用時，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高度	※	☒ 是	☐ 否	
7.1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應有其他把手支撐幫助往平台方向移動	※	☒ 是	☐ 否	
7.13 若橫桿梯、撓性組件及拱型攀爬架之踏腳面為通路之最後一步，不得高於其使用之遊戲平面	※	☒ 是	☐ 否	
7.14 在階梯及踏板梯上，從通道至平台，扶手應為相連著	※	☒ 是	☐ 否	
8. 平台及走道				
8.1 平台之平面應水平，其許可差在標準值內	$<\pm 2^\circ$	☒ 是	☐ 否	
8.2 平台、樓梯、走道等均不得積水，亦不得容易堆積雜物	※	☒ 是	☐ 否	
8.3 供 2~5 歲兒童使用的平台高度大於 510mm 應加裝護欄，高於 760mm 應加裝防護柵欄，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底緣高度不得大於 580 mm	※	☒ 是	☐ 否	
8.4 供 6~12 歲兒童使用的平台高度大於 7600mm 應加裝護欄，高於 1220mm 應加裝防護柵欄，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底緣高度不得大於 710 mm	※	☒ 是	☐ 否	
8.5 護欄或防護柵欄不得具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亦不得圍繞設定遊戲平面(如平衡木及攀爬架)	※	☒ 是	☐ 否	
8.6 除必要活動之進出口，護欄或柵欄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開口應小於標準值(若上升或下降之方式可用大於標準值之開口達到時應在護欄頂部有一道橫欄)	$<380\text{mm}$	☒ 是	☐ 否	
8.7 供 2~5 歲兒童使用的鄰接平台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及供 6~12 歲兒童使用的鄰接平台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時，均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	☒ 是	☐ 否	
9. 遊戲場規劃				
9.1 各設備使用區域由任一邊起算不得小於標準值	$>1830\text{ mm}$	☒ 是	☐ 否	
9.2 固定式設備與其他設備之使用區域得重疊，若任一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則設施間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2740\text{ mm}$	☒ 是	☐ 否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9.3 使用區域應鋪設平整鋪面，無凹凸不平、積水濕滑等現象	※	☒ 是	☐ 否	
9.4 鋪面符合 CNS12643 中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	g-max<200 HIC<1000	☒ 是	☐ 否	
9.5 上方障礙物與遊戲平面之距離不得小於標準值	>2130 mm	☒ 是	☐ 否	
10. 標示				
10.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均應貼上警告標示及分別之製造商識別	※	☒ 是	☐ 否	
10.2 標示應有“警告(WARNING)”字樣及警告符號	※	☒ 是	☐ 否	
10.3 單一或組合式遊具應貼示預期使用者年齡	※	☒ 是	☐ 否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受檢兒童遊戲設備

二、滑 梯

☒ 直型 ☐ 管形 ☐ 半管形 ☒ 螺旋式 ☐ 土堤式 ☐ 滾筒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滑梯淨空間及使用區域				
1.1 滑出口之使用區域應為滑出段之防護鋪面至滑梯表面最高點之距離且在標準值以上，但無須超過2440 mm，且不得與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域重疊	1830 mm	☒ 是 ☐ 否		
1.2 整段滑槽淨空間應介於標準值(管形滑梯除外)	>530mm	☒ 是 ☐ 否		
1.3 金屬滑梯應面朝北或在陰影區內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2. 滑梯過渡平台				
2.1 平台四周應有護欄或防護柵欄	※	☒ 是 ☐ 否		
2.2 平台應可排水	※	☒ 是 ☐ 否		
2.3 平台深度應為標準值以上	>360mm	☒ 是 ☐ 否		
2.4 平台寬度應不小於滑槽的寬度	※	☒ 是 ☐ 否		
2.5 滑梯入口應置扶手或其他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	☒ 是 ☐ 否		
2.6 滑梯入口應有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如護欄、護罩等)	※	☒ 是 ☐ 否		
3. 滑槽				
3.1 滑槽之垂直高度與水平長度比不大於標準值	<0.577	☒ 是 ☐ 否		
3.2 滑槽面跨度不得有一坡度超過標準值	<50°	☒ 是 ☐ 否		
3.3 滑槽面寬度不小於標準值	>300mm (2-5y)	☒ 是 ☐ 否		
	>410mm (6-12y)			
3.4 開放式滑槽兩側應置擋邊高度為標準值以上	>102mm	☒ 是 ☐ 否		
3.5 滑槽應為光滑而連續之面無可能導致纏結之空隙或缺口	※	☒ 是 ☐ 否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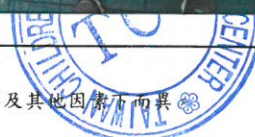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3.6 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降低橫向跌出之可能性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3.7 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標準值以上	>580mm	☐ 是	☐ 否	
3.8 滾筒滑梯之組件交接處不應有壓碎點、剪力點、誘陷、纏結、或鉤住點(不可讓 5 mm 直徑之探棒插入)	※	☐ 是	☐ 否	
4. 滑出段				
4.1 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標準值以上	>280mm	☒ 是	☐ 否	
4.2 滑出段與其下水平面間夾角應介於標準值	0~4°	☒ 是	☐ 否	
4.3 滑梯高度在 1220 mm 以下，其滑梯面終點高度與防護鋪面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下	<280mm	☒ 是	☐ 否	
4.4 滑梯高度大於 1220 mm，其滑梯面終點高度應介於標準值	180~380 mm	☒ 是	☐ 否	
4.5 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標準值以上	>760mm	☒ 是	☐ 否	
4.6 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為弧形	※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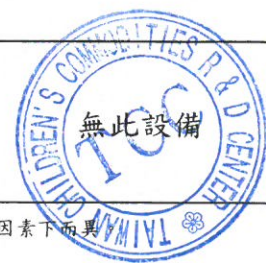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受檢兒童遊戲設備

三、上、下肢體類之設備

☒ 平衡木 ☒ 攀爬架 ☒ 上肢體設備 ☒ 滑杆 ☐ 滑軌車 ☐ 屋頂 ☐ 其它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平衡木規劃				
1.1 平衡木最高高度不得大於標準值	300mm (2-5y) 410mm (6-12y)	☒ 是	☐ 否	
1.2 支架不可造成絆跌危險	※	☒ 是	☐ 否	
2. 攀爬架規劃				
2.1 用作扶手之剛性橫桿直徑應介於標準值，且不得有繞其中心軸扭曲或旋轉之情形	24-39mm	☒ 是	☐ 否	
3. 上肢體設備規劃				
3.1 上肢體設備之固定把手，握桿間中央至中央間距應介於標準值	<381mm	☒ 是	☐ 否	
3.2 用作扶手之剛性橫桿直徑應介於標準值，且不得有繞其中心軸扭曲或旋轉之情形	24-39mm	☒ 是	☐ 否	
3.3 上下設施之前緣至上肢體設備之最近把手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標準值	<250mm	☐ 是	☐ 否	無此設備
3.4 若上下設施為橫桿，前緣至上肢體設備之最近把手之水平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200mm	☐ 是	☐ 否	
3.5 上肢體設備自把手至下方鋪面最大高度	1520mm (2-5y) 2130mm (6-12y)	☒ 是	☐ 否	
3.6 上肢體設備之上或下設施距鋪面最大高度	460mm (2-5y) 910mm (6-12y)	☐ 是	☐ 否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3.7 上下設施之頂部至最近把手的距離小於標準值	<990mm (2-5y) <1140mm (6-12y)	☐ 是	☐ 否	無此設備
4. 滑杆規劃				
4.1 設施至滑杆之淨空距離應介於標準值	460~510 mm	☐ 是	☐ 否	無此設備
4.2 滑杆上方之進場口，只可有一個高度	※	☐ 是	☐ 否	
4.3 滑杆要比進場設施面高於標準值以上	>1520mm	☐ 是	☐ 否	
4.4 滑杆直徑不得大於標準值	<48mm	☒ 是	☐ 否	
4.5 滑杆之滑溜部分應連續無銲結突出點、接合點或突然轉換方向	※	☒ 是	☐ 否	
4.6 滑杆之進場口之護欄及防護柵欄開口最大水平長度應介於標準值	<380mm	☐ 是	☐ 否	無此設備
5. 滑軌車				
5.1 不建議五歲以下幼童使用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5.2 把手組件之最低部分距地面應為標準值以上	>1630mm	☐ 是	☐ 否	
5.3 把手組件之最高部分距鋪面不得超過標準值	<1980mm	☐ 是	☐ 否	
5.4 把手之剛性弧面直徑應介於標準值	24~39mm	☐ 是	☐ 否	
5.5 若使用架高平台，平台面之長度及寬度應為標準值以上	長>910mm 寬>810mm	☐ 是	☐ 否	
5.6 平台面距防護鋪面最大高度為標準值以下	<910mm	☐ 是	☐ 否	
5.7 平台面至把手的最大高度為標準值以下	<1140mm	☐ 是	☐ 否	
5.8 設施元件不得妨礙在平台上之使用者	※	☐ 是	☐ 否	
5.9 把手組件所行經之處應維持無阻礙淨空區	※	☐ 是	☐ 否	
5.10 鄰近軌道之中心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1220mm	☐ 是	☐ 否	
6. 屋頂				
6.1 屋頂不得為遊戲平面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六、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測試現場(一)

測試現場(二)

測試現場(三)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查數據

試樣規格：橡膠地墊（長 = 50 cm / 寬 = 50 cm / 厚 = 6 cm）

試驗設備	Triax 2010		設備製造商	PLAYGROUND ADVISORY	校正日期	2016/06/27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1	33	144	855	166	164	
		140	791	166	164	
		138	771	166	164	
平均值		139	781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2	33	141	801	166	164	
		141	767	166	164	
		148	858	166	164	
平均值		145	813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3	33	147	861	166	164	
		150	864	166	164	
		154	897	166	164	
平均值		152	881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1. g-max 不得超過 200 及 HIC 不得超過 1000

※2. 投射物角度不得超過 10°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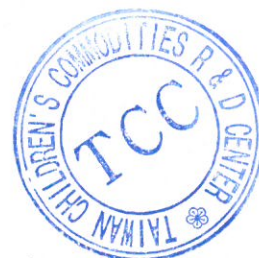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墜落高度	檢驗結果	衝擊能吸收圖
第一點		# 63 9-02-16 9:08AM PEAK 140 HIC 791 ANGLE 3 HEIGHT 166 CM ENTER → VIEW GRAPH START → BEGIN TEST	
第二點		# 66 9-02-16 9:14AM PEAK 141 HIC 767 ANGLE 9 HEIGHT 166 CM ENTER → VIEW GRAPH START → BEGIN TEST	
第三點		# 69 9-02-16 9:19AM PEAK 150 HIC 864 ANGLE 2 HEIGHT 166 CM ENTER → VIEW GRAPH START → BEGIN TEST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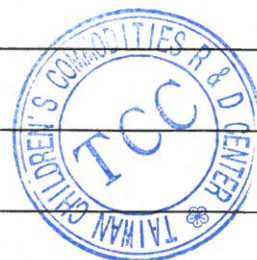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貳、B案-1 遊戲場檢驗結果說明

一、遊戲場環境及一般要求

☐ 組合遊具 ☒ 適用年齡：6~12歲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頭及頸部誘陷				
1.1 設備各組件間之完全侷限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 是	☐ 否	
1.2 設備各組件間之完全侷限非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 是	☐ 否	
1.3 大型開口或半侷限開口可通過探測器測試(緊鄰開口之最低內邊界為水平或向下傾斜者排除)	※	☒ 是	☐ 否	
2. 尖端和銳邊				
2.1 遊戲設備外表可觸及部位無尖銳點、尖角或銳邊	※	☒ 是	☐ 否	
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使用工具始可移除之覆蓋物或栓塞	※	☒ 是	☐ 否	
2.3 懸吊構件之角與稜邊之曲率(繩索、鍊條、接頭及其他撓性元件除外)	>6.4mm	☒ 是	☐ 否	
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 是	☐ 否	
3. 突出點與纏結				
3.1 設備所有突出物不得超出突出點測試規面(不可觸及者排除)	※	☒ 是	☐ 否	
3.2 突出物不得垂直於底面 $\pm 5^\circ$ ，且突出超過3.0mm突出點測試規	※	☒ 是	☐ 否	
3.3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不得超過螺帽面兩個螺紋	※	☒ 是	☐ 否	
3.4 突出物可套住任一突出物測試規，不得自底面向外逐漸增大其大小或直徑	※	☒ 是	☐ 否	
3.5 連結裝置如S型鉤、滑鉤、C型鉤等，應封閉得當，其間隙為1.0mm以下	※	☒ 是	☐ 否	
3.6 S型鉤之上環若與本體重疊，不得超過本體；下環不得超出上環之垂直邊界及本體	※	☒ 是	☐ 否	
4. 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4.1 兩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不得有能陷住一支15.7mm直徑棍子之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	☒ 是	☐ 否	
4.2 短徑小於25mm之開口以手指探測器伸入其中之第一個點無觸碰到任何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	☒ 是	☐ 否	
4.3 短徑為25mm以上之開口，應使開口面離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相當距離	※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I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5. 懸吊危險				
5.1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 內；除非其高度大於地面 2130 mm 而其截面直徑至少為 25 mm(用以支撐鞦韆之鍊條或纜繩不適用本規定)	※	☒ 是	☐ 否	
5.2 多種高度之複合懸吊組件若符合各方面要求，且不會與其他懸吊組件繞住或拉扯，可懸吊低於標準值	2130 mm	☒ 是	☐ 否	
5.3 繩索、纜線、或鏈條兩端應固定，且不得再圍繞形成一周長大於標準值的內環	127 mm	☒ 是	☐ 否	
5.4 撓件長度小於標準值時，只能用一端連結物件	178 mm	☒ 是	☐ 否	
6. 材料與扣件				
6.1 設備金屬物應上漆、鍍鋅或做其他防鏽蝕處理	※	☒ 是	☐ 否	
6.2 木質物應自然防腐及防蟲或做避免之處理	※	☒ 是	☐ 否	
6.3 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均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	※	☒ 是	☐ 否	
6.4 活動之懸吊元件應有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固定在掛鉤之鋼纜可視為軸承面)	※	☒ 是	☐ 否	
6.5 鋼纜之端面不得觸及或用覆蓋物包住，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 是	☐ 否	
7. 進出規定				
7.1 橫桿梯：坡度 (75~90°) 梯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300 mm 橫桿直徑 24~39 mm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7.2 踏板梯：坡度 (50~75°) 階寬 300~53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階深： 空豎板： ≥ 178 mm(2~5 歲)； ≥ 76 mm(6~12 歲) 實豎板： ≥ 178 mm(2~5 歲)； ≥ 152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229 mm(2~5 歲)； ≤ 305 mm(6~12 歲)	※	☐ 是	☐ 否	
7.3 階梯：坡度 (小於 50°) 階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階深： ≥ 178 mm(2~5 歲)； ≥ 203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229 mm(2~5 歲)； ≤ 305 mm(6~12 歲)	※	☐ 是	☐ 否	
7.4 螺旋階梯：適用階梯之規定，階深為踏板外緣之深度，應沿外圍裝設連續扶手	※	☐ 是	☐ 否	
7.5 坡道：坡度 (垂直:水平 ≤ 1:8) 坡道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	☐ 是	☐ 否	
7.6 橫桿梯橫桿及扶手直徑應介於標準值	24-39mm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10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7.7 一階以上之踏板梯或階梯應在兩側有連續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應在開始邁第一步時即可用到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7.8 階梯前緣頂面之扶手高度應在標準值之間	560~970 mm	☐ 是	☐ 否	
7.9 拱型攀爬架及撓性組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 是	☐ 否	
7.10 撓性組件應牢固連接，一端連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地基下	※	☐ 是	☐ 否	
7.11 用撓性組件供 2~5 歲兒童使用時，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高度	※	☐ 是	☐ 否	
7.1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應有其他把手支撐幫助往平台方向移動	※	☐ 是	☐ 否	
7.13 若橫桿梯、撓性組件及拱型攀爬架之踏腳面為通路之最後一步，不得高於其使用之遊戲平面	※	☐ 是	☐ 否	
7.14 在階梯及踏板梯上，從通道至平台，扶手應為相連著	※	☐ 是	☐ 否	
8. 平台及走道				
8.1 平台之平面應水平，其許可差在標準值內	<±2°	☐ 是	☐ 否	無此設備
8.2 平台、樓梯、走道等均不得積水，亦不得容易堆積雜物	※	☐ 是	☐ 否	
8.3 供 2~5 歲兒童使用的平台高度大於 510mm 應加裝護欄，高於 760mm 應加裝防護柵欄，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底緣高度不得大於 580 mm	※	☐ 是	☐ 否	
8.4 供 6~12 歲兒童使用的平台高度大於 7600mm 應加裝護欄，高於 1220mm 應加裝防護柵欄，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底緣高度不得大於 710 mm	※	☐ 是	☐ 否	
8.5 護欄或防護柵欄不得具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亦不得圍繞設定遊戲平面(如平衡木及攀爬架)	※	☐ 是	☐ 否	
8.6 除必要活動之進出口，護欄或柵欄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開口應小於標準值(若上升或下降之方式可用大於標準值之開口達到時應在護欄頂部有一道橫欄)	<380mm	☐ 是	☐ 否	
8.7 供 2~5 歲兒童使用的鄰接平台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及供 6~12 歲兒童使用的鄰接平台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時，均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	☐ 是	☐ 否	
9. 遊戲場規劃				
9.1 各設備使用區域由任一邊起算不得小於標準值	>1830 mm	☒ 是	☐ 否	
9.2 固定式設備與其他設備之使用區域得重疊，若任一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則設施間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2740 mm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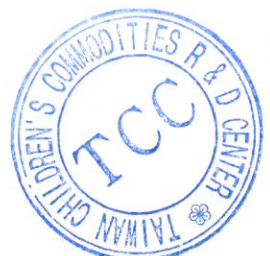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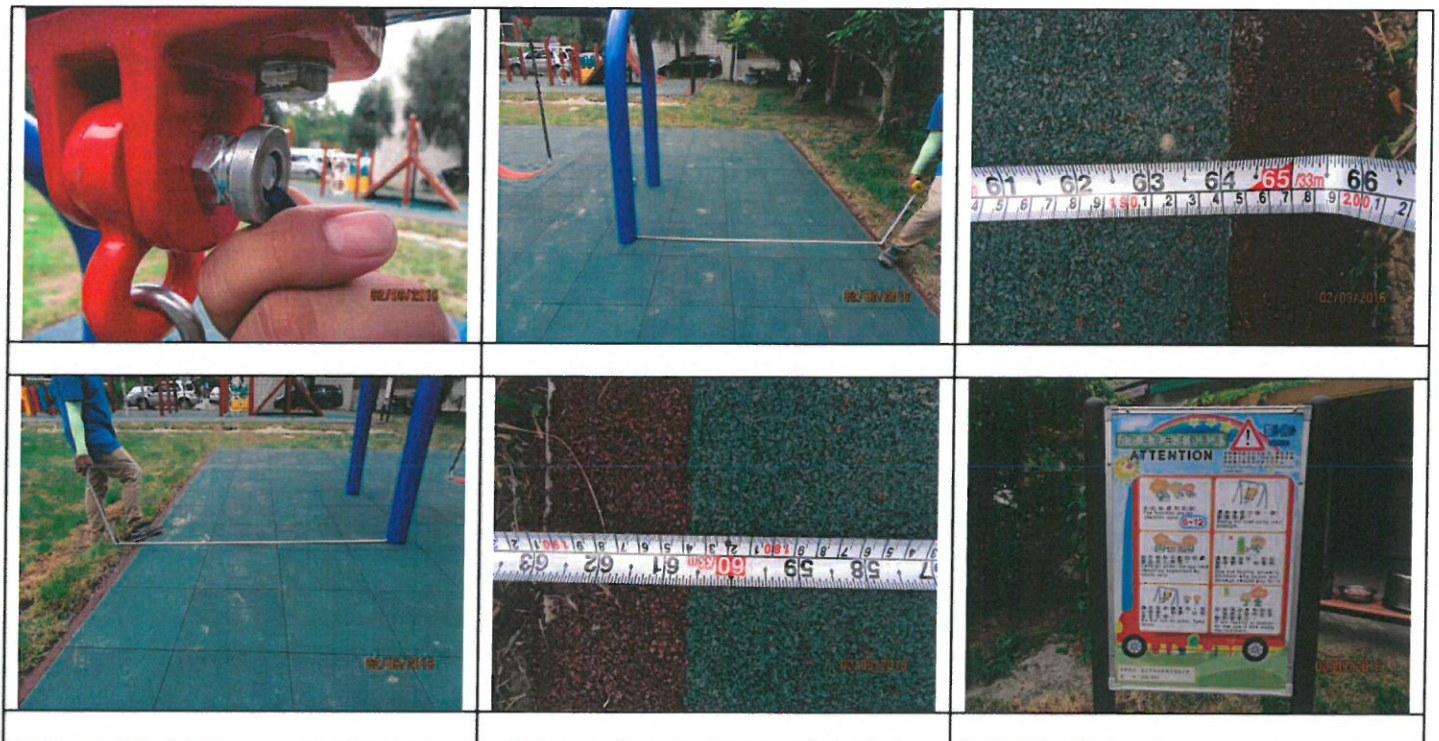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I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9.3 使用區域應鋪設平整鋪面，無凹凸不平、積水濕滑等現象	※	☒ 是	☐ 否	
9.4 鋪面符合 CNS12643 中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	g-max<200 HIC<1000	☒ 是	☐ 否	
9.5 上方障礙物與遊戲平面之距離不得小於標準值	>2130 mm	☒ 是	☐ 否	
10. 標示				
10.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均應貼上警告標示及分別之製造商識別	※	☒ 是	☐ 否	
10.2 標示應有“警告(WARNING)”字樣及警告符號	※	☒ 是	☐ 否	
10.3 單一或組合式遊具應貼示預期使用者年齡	※	☒ 是	☐ 否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受檢兒童遊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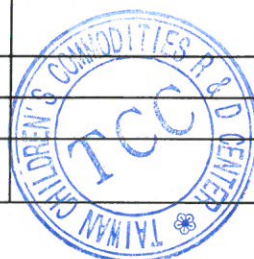
五、鞦韆

☒ 擺盪式(單軸) ☐ 旋轉式 ☐ 鞦韆鍛鍊環 ☐ 吊桿 ☐ 搖擺門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擺盪式鞦韆設備規劃			
1.1 一般座椅鞦韆前後之使用區域，以垂直懸吊橫梁90°之縱向前後延伸，至少2X之距離，X為防護鋪面之表面至鞦韆之樞紐點之垂直距離	X:1600 mm 2X:3200 mm	☒ 是 ☐ 否	
1.2 鞍式鞦韆椅或吊桶之鞍式鞦韆，其前後使用區域，以垂直懸吊橫梁90°之縱向前後延伸，應為2W以上之距離，W為由使用者座位平面之最高點至樞紐點之垂直距離	W: mm 2W: mm	☐ 是 ☐ 否	無此設備
1.3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域不得與擺盪式鞦韆之前後使用區域重疊	※	☒ 是 ☐ 否	
1.4 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域，由設施之任何方向起算，不得小於標準值。與相鄰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域得重疊	>1830mm	☒ 是 ☐ 否	
1.5 擺盪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域，與其他遊戲設備之使用區域得重疊。設施之間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2740mm	☒ 是 ☐ 否	

2. 擺盪式鞦韆設備

2.1 擺盪式鞦韆不得與組合遊具相連	※	☒ 是 ☐ 否	
2.2 支撐設施應設計成不適攀爬且不得有遊戲平面	※	☒ 是 ☐ 否	
2.3 在一個鞦韆架間下，不得有兩個以上之擺盪式鞦韆座；單一設施不限鞦韆架間之數量	※	☒ 是 ☐ 否	
2.4 一擺盪式鞦韆座不得容納一個以上之使用者	※	☒ 是 ☐ 否	
2.5 鞦韆座應拋光成鈍面或圓角，無尖端或銳邊	※	☒ 是 ☐ 否	
2.6 鞦韆座椅不應使用木質或金屬等笨重材料	※	☒ 是 ☐ 否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2.7 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靜止之相鄰擺盪式鞦韆水平距離，應不小於標準值	>610 mm	☒ 是	☐ 否	
2.8 從距防護鋪面 1520 mm 之高度，量測支撐設施至鄰近之擺盪式鞦韆之水平距離，應不小於標準值	>760 mm	☒ 是	☐ 否	
2.9 擺盪式鞦韆連接到掛鉤之水平距離應大於座位之寬度，該寬度不得小於標準值	>510 mm	☒ 是	☐ 否	
2.10 座椅底部至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標準值	>300 mm	☒ 是	☐ 否	

3. 旋轉式鞦韆設備規劃

3.1 旋轉式鞦韆之使用區域，由鞦韆之樞紐點向各方向起算，水平距離不得小於(Y+1830)mm，Y 為由鞦韆椅頂點或其懸吊構件之最高點至樞紐點之垂直距離	Y: mm Y+1830: mm	☐ 是	☐ 否	無此設備
3.2 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域不得與旋轉式鞦韆之使用區域重疊	※	☐ 是	☐ 否	
3.3 旋轉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域，由設施之任何方向起算，不得小於標準值。與相鄰旋轉式鞦韆架間之淨空區域(Y+760)mm 不得重疊	>1830 mm	☐ 是	☐ 否	
3.4 旋轉式鞦韆支撐設施之使用區域與其他設備之使用區域得重疊。設施間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2740 mm	☐ 是	☐ 否	

4. 旋轉式鞦韆設備

4.1 旋轉式鞦韆不得與組合遊具相連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4.2 支撐設施應設計成不適攀爬，且不得有遊戲平面	※	☐ 是	☐ 否	
4.3 在一個鞦韆架間下，只能有一個懸吊構件或旋轉式鞦韆座	※	☐ 是	☐ 否	
4.4 無承載之懸吊構件或旋轉式鞦韆座椅之質量不得超過標準值	<15.8kg	☐ 是	☐ 否	
4.5 鞦韆座應拋光成鈍面或圓角，無尖端或銳邊	※	☐ 是	☐ 否	
4.6 鞦韆座椅不應使用木質或金屬等笨重材料	※	☐ 是	☐ 否	
4.7 座椅底面與使用區防護鋪面間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標準值	>300 mm	☐ 是	☐ 否	

5. 鞦韆鍛鍊環及吊桿

5.1 鞦韆鍛鍊環、調感、搖擺門等，在公共遊戲場不建議使用(不適用超過頭頂之吊環)	※	☒ 是	☐ 否	
---	---	---------------------------------------	----------------------------	--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六、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查數據					
試樣規格：橡膠地墊（長 = 50 cm / 寬 = 50 cm / 厚= 6 cm）					
試驗設備	Triax 2010		設備製造商	PLAYGROUND ADVISORY	校正日期 2016/06/27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4	33	144	814	162	160
		146	796	162	160
		147	859	162	160
平均值		147	828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5	33	149	892	162	160
		154	937	162	160
		156	939	162	160
平均值		155	938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6	33	138	777	162	160
		140	785	162	160
		145	833	162	160
平均值		143	809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1. g-max 不得超過 200 及 HIC 不得超過 1000

※2. 投射物角度不得超過 10°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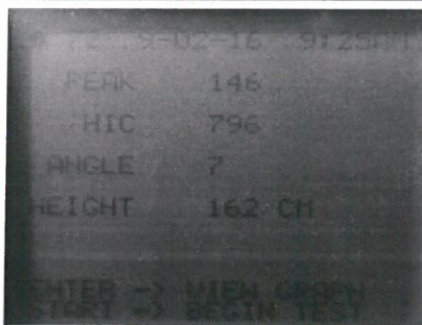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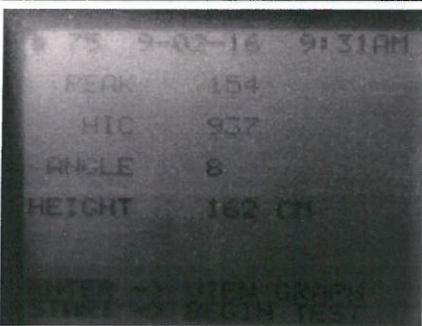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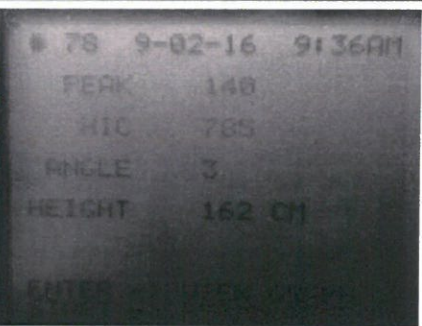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I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墜落高度	檢驗結果	衝擊能吸收圖
第四點			
第五點			
第六點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參、B 案-2 遊戲場檢驗結果說明

一、遊戲場環境及一般要求

■組合遊具 ■適用年齡：3~6 歲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頭及頸部誘陷			
1.1 設備各組件間之完全侷限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 是 ☐ 否	
1.2 設備各組件間之完全侷限非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 是 ☐ 否	
1.3 大型開口或半侷限開口可通過探測器測試(緊鄰開口之最低內邊界為水平或向下傾斜者排除)	※	☒ 是 ☐ 否	
2. 尖端和銳邊			
2.1 遊戲設備外表可觸及部位無尖銳點、尖角或銳邊	※	☒ 是 ☐ 否	
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使用工具始可移除之覆蓋物或栓塞	※	☒ 是 ☐ 否	
2.3 懸吊構件之角與稜邊之曲率(繩索、鍊條、接頭及其他撓性元件除外)	>6.4mm	☒ 是 ☐ 否	
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 是 ☐ 否	
3. 突出點與纏結			
3.1 設備所有突出物不得超出突出點測試規面(不可觸及者排除)	※	☒ 是 ☐ 否	
3.2 突出物不得垂直於底面 $\pm 5^\circ$ ，且突出超過 3.0 mm 突出點測試規	※	☒ 是 ☐ 否	
3.3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不得超過螺帽面兩個螺紋	※	☒ 是 ☐ 否	
3.4 突出物可套住任一突出物測試規，不得自底面向外逐漸增大其大小或直徑	※	☒ 是 ☐ 否	
3.5 連結裝置如 S 型鉤、滑鉤、C 型鉤等，應封閉得當，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	☒ 是 ☐ 否	
3.6 S 型鉤之上環若與本體重疊，不得超過本體；下環不得超出上環之垂直邊界及本體	※	☒ 是 ☐ 否	
4. 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4.1 兩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不得有能陷住一支 15.7 mm 直徑棍子之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	☒ 是 ☐ 否	
4.2 短徑小於 25 mm 之開口以手指探測器伸入其中之第一個點無觸碰到任何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	☒ 是 ☐ 否	
4.3 短徑為 25 mm 以上之開口，應使開口面離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相當距離	※	☒ 是 ☐ 否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5. 懸吊危險				
5.1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 內；除非其高度大於地面 2130 mm 而其截面直徑至少為 25 mm(用以支撐鞦韆之鍊條或纜繩不適用本規定)	※	☒ 是	☐ 否	
5.2 多種高度之複合懸吊組件若符合各方面要求，且不會與其他懸吊組件繞住或拉扯，可懸吊低於標準值	2130 mm	☒ 是	☐ 否	
5.3 繩索、纜線、或鏈條兩端應固定，且不得再圍繞形成一周長大於標準值的內環	127 mm	☒ 是	☐ 否	
5.4 撓件長度小於標準值時，只能用一端連結物件	178 mm	☒ 是	☐ 否	
6. 材料與扣件				
6.1 設備金屬物應上漆、鍍鋅或做其他防鏽蝕處理	※	☒ 是	☐ 否	
6.2 木質物應自然防腐及防蟲或做避免之處理	※	☒ 是	☐ 否	
6.3 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均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	※	☒ 是	☐ 否	
6.4 活動之懸吊元件應有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固定在掛鉤之鋼纜可視為軸承面)	※	☒ 是	☐ 否	
6.5 鋼纜之端面不得觸及或用覆蓋物包住，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 是	☐ 否	
7. 進出規定				
7.1 橫桿梯：坡度 (75~90°) 梯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300 mm 橫桿直徑 24~39 mm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7.2 踏板梯：坡度 (50~75°) 階寬 300~53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階深： 空豎板： ≥ 178 mm(2~5 歲)； ≥ 76 mm(6~12 歲) 實豎板： ≥ 178 mm(2~5 歲)； ≥ 152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229 mm(2~5 歲)； ≤ 305 mm(6~12 歲)	※	☐ 是	☐ 否	
7.3 階梯：坡度 (小於 50°) 階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階深： ≥ 178 mm(2~5 歲)； ≥ 203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229 mm(2~5 歲)； ≤ 305 mm(6~12 歲)	※	☒ 是	☐ 否	
7.4 螺旋階梯：適用階梯之規定，階深為踏板外緣之深度，應沿外圍裝設連續扶手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7.5 坡道：坡度 (垂直:水平 ≤ 1:8) 坡道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	☐ 是	☐ 否	
7.6 橫桿梯橫桿及扶手直徑應介於標準值	24-39mm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7.7 一階以上之踏板梯或階梯應在兩側有連續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應在開始邁第一步時即可用到	※	☒ 是	☐ 否	
7.8 階梯前緣頂面之扶手高度應在標準值之間	560~970 mm	☒ 是	☐ 否	
7.9 拱型攀爬架及撓性組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 是	☐ 否	
7.10 撓性組件應牢固連接，一端連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地基下	※	☒ 是	☐ 否	
7.11 用撓性組件供 2~5 歲兒童使用時，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高度	※	☒ 是	☐ 否	
7.1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應有其他把手支撐幫助往平台方向移動	※	☒ 是	☐ 否	
7.13 若橫桿梯、撓性組件及拱型攀爬架之踏腳面為通路之最後一步，不得高於其使用之遊戲平面	※	☒ 是	☐ 否	
7.14 在階梯及踏板梯上，從通道至平台，扶手應為相連著	※	☒ 是	☐ 否	
8. 平台及走道				
8.1 平台之平面應水平，其許可差在標準值內	$\leq \pm 2^\circ$	☒ 是	☐ 否	
8.2 平台、樓梯、走道等均不得積水，亦不得容易堆積雜物	※	☒ 是	☐ 否	
8.3 供 2~5 歲兒童使用的平台高度大於 510mm 應加裝護欄，高於 760mm 應加裝防護柵欄，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底緣高度不得大於 580 mm	※	☒ 是	☐ 否	
8.4 供 6~12 歲兒童使用的平台高度大於 7600mm 應加裝護欄，高於 1220mm 應加裝防護柵欄，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底緣高度不得大於 710 mm	※	☒ 是	☐ 否	
8.5 護欄或防護柵欄不得具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亦不得圍繞設定遊戲平面(如平衡木及攀爬架)	※	☒ 是	☐ 否	
8.6 除必要活動之進出口，護欄或柵欄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開口應小於標準值(若上升或下降之方式可用大於標準值之開口達到時應在護欄頂部有一道橫欄)	$< 380\text{mm}$	☒ 是	☐ 否	
8.7 供 2~5 歲兒童使用的鄰接平台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及供 6~12 歲兒童使用的鄰接平台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時，均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	☒ 是	☐ 否	
9. 遊戲場規劃				
9.1 各設備使用區域由任一邊起算不得小於標準值	$> 1830\text{ mm}$	☒ 是	☐ 否	
9.2 固定式設備與其他設備之使用區域得重疊，若任一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則設施間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 2740\text{ mm}$	☒ 是	☐ 否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9.3 使用區域應鋪設平整鋪面，無凹凸不平、積水濕滑等現象	※	☒ 是	☐ 否	
9.4 鋪面符合 CNS12643 中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	g-max<200 HIC<1000	☒ 是	☐ 否	
9.5 上方障礙物與遊戲平面之距離不得小於標準值	>2130 mm	☒ 是	☐ 否	
10. 標示				
10.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均應貼上警告標示及分別之製造商識別	※	☒ 是	☐ 否	
10.2 標示應有“警告(WARNING)”字樣及警告符號	※	☒ 是	☐ 否	
10.3 單一或組合式遊具應貼示預期使用者年齡	※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受檢兒童遊戲設備

二、滑 梯

☒ 直型 ☐ 管形 ☐ 半管形 ☒ 螺旋式 ☐ 土堤式 ☐ 滾筒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滑梯淨空間及使用區域				
1.1 滑出口之使用區域應為滑出段之防護鋪面至滑梯表面最高點之距離且在標準值以上，但無須超過 2440 mm，且不得與任何其他遊具之使用區域重疊	1830 mm	☒ 是 ☐ 否		
1.2 整段滑槽淨空間應介於標準值(管形滑梯除外)	>530mm	☒ 是 ☐ 否		
1.3 金屬滑梯應面朝北或在陰影區內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2. 滑梯過渡平台				
2.1 平台四周應有護欄或防護柵欄	※	☒ 是 ☐ 否		
2.2 平台應可排水	※	☒ 是 ☐ 否		
2.3 平台深度應為標準值以上	>360mm	☒ 是 ☐ 否		
2.4 平台寬度應不小於滑槽的寬度	※	☒ 是 ☐ 否		
2.5 滑梯入口應置扶手或其他方式協助站姿轉換成坐姿	※	☒ 是 ☐ 否		
2.6 滑梯入口應有方式導引使用者至應坐位置(如護欄、護罩等)	※	☒ 是 ☐ 否		
3. 滑槽				
3.1 滑槽之垂直高度與水平長度比不大於標準值	<0.577	☒ 是 ☐ 否		
3.2 滑槽面跨度不得有一坡度超過標準值	<50°	☒ 是 ☐ 否		
3.3 滑槽面寬度不小於標準值	>300mm (2-5y) >410mm (6-12y)	☒ 是 ☐ 否		
3.4 開放式滑槽兩側應置擋邊高度為標準值以上	>102mm	☒ 是 ☐ 否		
3.5 滑槽應為光滑而連續之面無可能導致纏結之空隙或缺口	※	☒ 是 ☐ 否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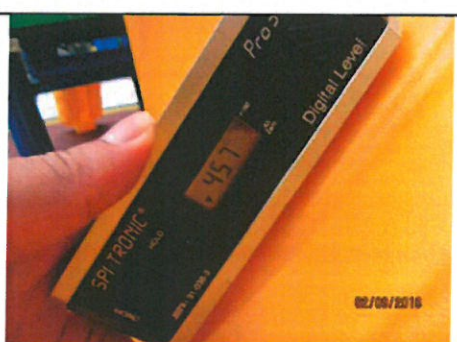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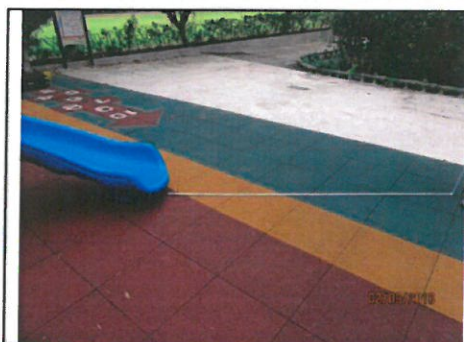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3.6 截面為弧形之滑梯應降低橫向跌出之可能性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3.7 管形滑梯之內側直徑應為標準值以上	>580mm	☐ 是	☐ 否	
3.8 滾筒滑梯之組件交接處不應有壓碎點、剪力點、誘陷、纏結、或鉤住點(不可讓 5 mm 直徑之探棒插入)	※	☐ 是	☐ 否	
4. 滑出段				
4.1 滑梯滑出段長度應為標準值以上	>280mm	☒ 是	☐ 否	
4.2 滑出段與其下水平面間夾角應介於標準值	0~4°	☒ 是	☐ 否	
4.3 滑梯高度在 1220 mm 以下，其滑梯面終點高度與防護鋪面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下	<280mm	☒ 是	☐ 否	
4.4 滑梯高度大於 1220 mm，其滑梯面終點高度應介於標準值	180~380 mm	☒ 是	☐ 否	
4.5 滑出段滑面之曲率半徑應為標準值以上	>760mm	☒ 是	☐ 否	
4.6 滑出端邊緣應為圓形或為弧形	※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六、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測試現場(七)

測試現場(八)

測試現場(九)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查數據

試樣規格：橡膠地墊（長 = 50 cm / 寬 = 50 cm / 厚 = 6 cm）

試驗設備	Triax 2010		設備製造商	PLAYGROUND ADVISORY	校正日期	2016/06/27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7	33	144	816	150	148	
		153	859	150	148	
		151	864	150	148	
平均值		152	862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8	33	129	673	150	148	
		137	733	150	148	
		126	632	150	148	
平均值		132	683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9	33	145	800	150	148	
		138	736	150	148	
		156	888	150	148	
平均值		147	812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1. g-max 不得超過 200 及 HIC 不得超過 1000

※2. 投射物角度不得超過 10°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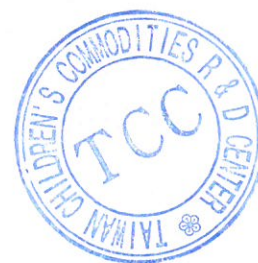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墜落高度	檢驗結果	衝擊能吸收圖
第七點		81 9-02-16 9:46AM PEAK 153 HIC 859 ANGLE 9 HEIGHT 150 CM ENTER -> VIEW GRAPH START -> BEGIN TEST	
第八點		84 9-02-16 9:50AM PEAK 137 HIC 733 ANGLE 5 HEIGHT 150 CM ENTER -> VIEW GRAPH START -> BEGIN TEST	
第九點		87 9-02-16 9:54AM PEAK 138 HIC 736 ANGLE 4 HEIGHT 150 CM ENTER -> VIEW GRAPH START -> BEGIN TEST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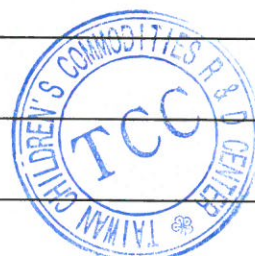
肆、B 案-3 遊戲場檢驗結果說明

一、遊戲場環境及一般要求

☐組合遊具 ☒適用年齡：3~6 歲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頭及頸部誘陷			
1.1 設備各組件間之完全侷限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 是 ☐ 否	
1.2 設備各組件間之完全侷限非剛性開口可通過頭部及軀幹探測器測試	※	☒ 是 ☐ 否	
1.3 大型開口或半侷限開口可通過探測器測試(緊鄰開口之最低內邊界為水平或向下傾斜者排除)	※	☒ 是 ☐ 否	
2. 尖端和銳邊			
2.1 遊戲設備外表可觸及部位無尖銳點、尖角或銳邊	※	☒ 是 ☐ 否	
2.2 所有管材之裸露開口端均應加使用工具始可移除之覆蓋物或栓塞	※	☒ 是 ☐ 否	
2.3 懸吊構件之角與稜邊之曲率(繩索、鍊條、接頭及其他撓性元件除外)	>6.4mm	☒ 是 ☐ 否	
2.4 截斷螺栓突出螺帽之端點應無毛邊、尖端或銳邊	※	☒ 是 ☐ 否	
3. 突出點與纏結			
3.1 設備所有突出物不得超出突出點測試規面(不可觸及者排除)	※	☒ 是 ☐ 否	
3.2 突出物不得垂直於底面 $\pm 5^\circ$ ，且突出超過 3.0 mm 突出點測試規	※	☒ 是 ☐ 否	
3.3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不得超過螺帽面兩個螺紋	※	☒ 是 ☐ 否	
3.4 突出物可套住任一突出物測試規，不得自底面向外逐漸增大其大小或直徑	※	☒ 是 ☐ 否	
3.5 連結裝置如 S 型鉤、滑鉤、C 型鉤等，應封閉得當，其間隙為 1.0 mm 以下	※	☒ 是 ☐ 否	
3.6 S 型鉤之上環若與本體重疊，不得超過本體；下環不得超出上環之垂直邊界及本體	※	☒ 是 ☐ 否	
4. 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4.1 兩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不得有能陷住一支 15.7 mm 直徑棍子之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	☒ 是 ☐ 否	
4.2 短徑小於 25 mm 之開口以手指探測器伸入其中之第一個點無觸碰到任何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	※	☒ 是 ☐ 否	
4.3 短徑為 25 mm 以上之開口，應使開口面離擠壓點、壓碎點及剪力點相當距離	※	☒ 是 ☐ 否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I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5. 懸吊危險				
5.1 不得有單獨之非剛性組件懸吊在遊戲單元之間或地面與遊戲單元之間且其水平夾角在 45° 內；除非其高度大於地面 2130 mm 而其截面直徑至少為 25 mm(用以支撐鞦韆之鍊條或纜繩不適用本規定)	※	☒ 是	☐ 否	
5.2 多種高度之複合懸吊組件若符合各方面要求，且不會與其他懸吊組件繞住或拉扯，可懸吊低於標準值	2130 mm	☒ 是	☐ 否	
5.3 繩索、纜線、或鏈條兩端應固定，且不得再圍繞形成一周長大於標準值的內環	127 mm	☒ 是	☐ 否	
5.4 撓件長度小於標準值時，只能用一端連結物件	178 mm	☒ 是	☐ 否	
6. 材料與扣件				
6.1 設備金屬物應上漆、鍍鋅或做其他防鏽蝕處理	※	☒ 是	☐ 否	
6.2 木質物應自然防腐及防蟲或做避免之處理	※	☒ 是	☐ 否	
6.3 扣件、接頭、覆蓋裝置等均不得鬆脫或不用工具無法移除	※	☒ 是	☐ 否	
6.4 活動之懸吊元件應有軸承或具減低磨損之軸承面(固定在掛鉤之鋼纜可視為軸承面)	※	☒ 是	☐ 否	
6.5 鋼纜之端面不得觸及或用覆蓋物包住，以預防磨損、鬆脫、散開或與接頭滑脫	※	☒ 是	☐ 否	
7. 進出規定				
7.1 橫桿梯：坡度 (75~90°) 梯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300 mm 橫桿直徑 24~39 mm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7.2 踏板梯：坡度 (50~75°) 階寬 300~53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階深： 空豎板： ≥ 178 mm(2~5 歲)； ≥ 76 mm(6~12 歲) 實豎板： ≥ 178 mm(2~5 歲)； ≥ 152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229 mm(2~5 歲)； ≤ 305 mm(6~12 歲)	※	☐ 是	☐ 否	
7.3 階梯：坡度 (小於 50°) 階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階深： ≥ 178 mm(2~5 歲)； ≥ 203 mm(6~12 歲) 垂直昇度 ≤ 229 mm(2~5 歲)； ≤ 305 mm(6~12 歲)	※	☐ 是	☐ 否	
7.4 螺旋階梯：適用階梯之規定，階深為踏板外緣之深度，應沿外圍裝設連續扶手	※	☐ 是	☐ 否	
7.5 坡道：坡度 (垂直:水平 ≤ 1:8) 坡道寬 ≥ 300 mm(2~5 歲)； ≥ 410 mm(6~12 歲)	※	☐ 是	☐ 否	
7.6 橫桿梯橫桿及扶手直徑應介於標準值	24~39mm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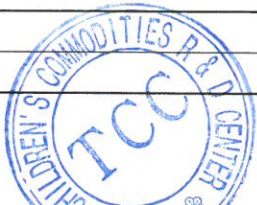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7.7 一階以上之踏板梯或階梯應在兩側有連續扶手或有其他支撐手之方式，應在開始邁第一步時即可用到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7.8 階梯前緣頂面之扶手高度應在標準值之間	560-970 mm	☐ 是	☐ 否	
7.9 拱型攀爬架及撓性組件不得作為通至其他設備組件之唯一方式	※	☐ 是	☐ 否	
7.10 撓性組件應牢固連接，一端連至地面時其錨定裝置應埋在地基下	※	☐ 是	☐ 否	
7.11 用撓性組件供 2~5 歲兒童使用時，應先讓使用者將兩腳站在同一個高度再升到另一高度	※	☐ 是	☐ 否	
7.12 在無側邊扶手之通道上，應有其他把手支撐幫助往平台方向移動	※	☐ 是	☐ 否	
7.13 若橫桿梯、撓性組件及拱型攀爬架之踏腳面為通路之最後一步，不得高於其使用之遊戲平面	※	☐ 是	☐ 否	
7.14 在階梯及踏板梯上，從通道至平台，扶手應為相連著	※	☐ 是	☐ 否	
8. 平台及走道				
8.1 平台之平面應水平，其許可差在標準值內	<±2°	☐ 是	☐ 否	無此設備
8.2 平台、樓梯、走道等均不得積水，亦不得容易堆積雜物	※	☐ 是	☐ 否	
8.3 供 2~5 歲兒童使用的平台高度大於 510mm 應加裝護欄，高於 760mm 應加裝防護柵欄，頂面高度應為 740 mm 以上，底緣高度不得大於 580 mm	※	☐ 是	☐ 否	
8.4 供 6~12 歲兒童使用的平台高度大於 7600mm 應加裝護欄，高於 1220mm 應加裝防護柵欄，頂面高度應為 970 mm 以上，底緣高度不得大於 710 mm	※	☐ 是	☐ 否	
8.5 護欄或防護柵欄不得具遊戲平面，且應將攀爬之可能性降至最低，亦不得圍繞設定遊戲平面(如平衡木及攀爬架)	※	☐ 是	☐ 否	
8.6 除必要活動之進出口，護欄或柵欄應完全圍繞該架高平面，無水平橫桿護欄之開口應小於標準值(若上升或下降之方式可用大於標準值之開口達到時應在護欄頂部有一道橫欄)	<380mm	☐ 是	☐ 否	
8.7 供 2~5 歲兒童使用的鄰接平台其高度差大於 300 mm，及供 6~12 歲兒童使用的鄰接平台其高度差大於 460 mm 時，均應加裝一個通道組件	※	☐ 是	☐ 否	
9. 遊戲場規劃				
9.1 各設備使用區域由任一邊起算不得小於標準值	>1830 mm	☒ 是	☐ 否	
9.2 固定式設備與其他設備之使用區域得重疊，若任一相鄰遊戲平面高度大於 760 mm，則設施間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2740 mm	☒ 是	☐ 否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9.3 使用區域應鋪設平整鋪面，無凹凸不平、積水濕滑等現象	※	☒ 是	☐ 否	
9.4 鋪面符合 CNS12643 中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	g-max<200 HIC<1000	☒ 是	☐ 否	
9.5 上方障礙物與遊戲平面之距離不得小於標準值	>2130 mm	☒ 是	☐ 否	
10. 標示				
10.1 所有遊具及組合遊具均應貼上警告標示及分別之製造商識別	※	☒ 是	☐ 否	
10.2 標示應有“警告(WARNING)”字樣及警告符號	※	☒ 是	☐ 否	
10.3 單一或組合式遊具應貼示預期使用者年齡	※	☒ 是	☐ 否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1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受檢兒童遊戲設備

三、上、下肢體類之設備

☒ 平衡木 ☒ 攀爬架 ☐ 上肢體設備 ☐ 滑杆 ☐ 滑軌車 ☐ 屋頂 ☐ 其它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1. 平衡木規劃					
1.1 平衡木最高高度不得大於標準值	300mm (2-5y) 410mm (6-12y)	☐ 是	☐ 否	無此設備	
1.2 支架不可造成絆跌危險	※	☐ 是	☐ 否		
2. 攀爬架規劃					
2.1 用作扶手之剛性橫桿直徑應介於標準值，且不得有繞其中心軸扭曲或旋轉之情形	24-39mm	☒ 是	☐ 否		
3. 上肢體設備規劃					
3.1 上肢體設備之固定把手，握桿間中央至中央間距應介於標準值	<381mm	☐ 是	☐ 否	無此設備	
3.2 用作扶手之剛性橫桿直徑應介於標準值，且不得有繞其中心軸扭曲或旋轉之情形	24-39mm	☐ 是	☐ 否		
3.3 上下設施之前緣至上肢體設備之最近把手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標準值	<250mm	☐ 是	☐ 否		
3.4 若上下設施為橫桿，前緣至上肢體設備之最近把手之水平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200mm	☐ 是	☐ 否		
3.5 上肢體設備自把手至下方鋪面最大高度	1520mm (2-5y) 2130mm (6-12y)	☐ 是	☐ 否		
3.6 上肢體設備之上或下設施距鋪面最大高度	460mm (2-5y) 910mm (6-12y)	☐ 是	☐ 否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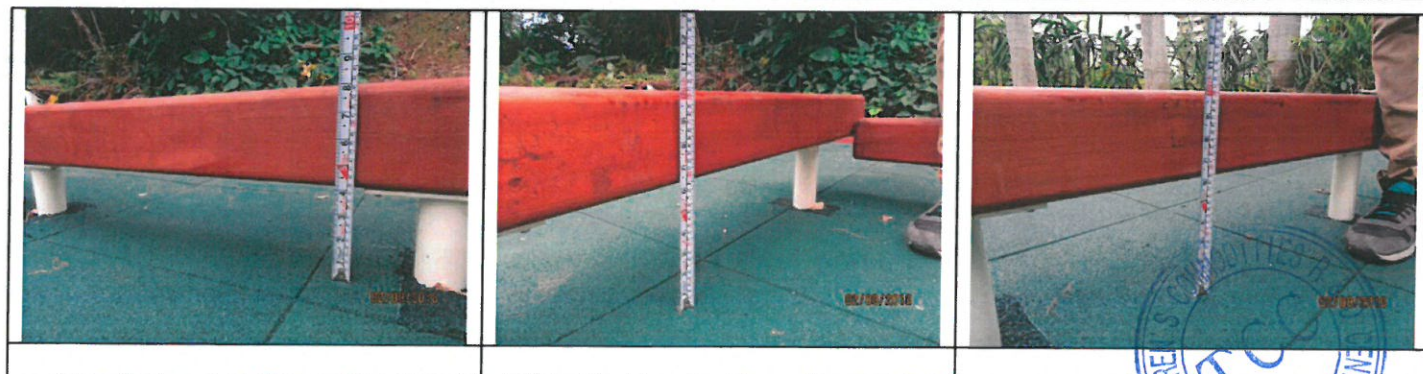
E-mail：playground.tcc@gmail.com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檢驗項目	標準值	符合標準		危害性說明
3.7 上下設施之頂部至最近把手的距離小於標準值	<990mm (2-5y) <1140mm (6-12y)	☐ 是	☐ 否	無此設備
4. 滑杆規劃				
4.1 設施至滑杆之淨空距離應介於標準值	460~510 mm	☐ 是	☐ 否	無此設備
4.2 滑杆上方之進場口，只可有一個高度	※	☐ 是	☐ 否	
4.3 滑杆要比進場設施面高於標準值以上	>1520mm	☐ 是	☐ 否	
4.4 滑杆直徑不得大於標準值	<48mm	☐ 是	☐ 否	
4.5 滑杆之滑溜部分應連續無銲結突出點、接合點或突然轉換方向	※	☐ 是	☐ 否	
4.6 滑杆之進場口之護欄及防護柵欄開口最大水平長度應介於標準值	<380mm	☐ 是	☐ 否	
5. 滑軌車				
5.1 不建議五歲以下幼童使用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5.2 把手組件之最低部分距地面應為標準值以上	>1630mm	☐ 是	☐ 否	
5.3 把手組件之最高部分距鋪面不得超過標準值	<1980mm	☐ 是	☐ 否	
5.4 把手之剛性弧面直徑應介於標準值	24-39mm	☐ 是	☐ 否	
5.5 若使用架高平台，平台面之長度及寬度應為標準值以上	長>910mm 寬>810mm	☐ 是	☐ 否	
5.6 平台面距防護鋪面最大高度為標準值以下	<910mm	☐ 是	☐ 否	
5.7 平台面至把手的最大高度為標準值以下	<1140mm	☐ 是	☐ 否	
5.8 設施元件不得妨礙在平台上之使用者	※	☐ 是	☐ 否	
5.9 把手組件所行經之處應維持無阻礙淨空區	※	☐ 是	☐ 否	
5.10 鄰近軌道之中心距離應為標準值以上	>1220mm	☐ 是	☐ 否	
6. 屋頂				
6.1 屋頂不得為遊戲平面	※	☐ 是	☐ 否	無此設備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Taiwan Children's Commodities R&D Center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1 號 10 樓 Tel：02-8768-2901 Fax：02-8768-2909

E-mail: playground.tcc@gmail.com

Inspection Body
I0016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六、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測試現場(十)



測試現場(十一)



測試現場(十二)

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檢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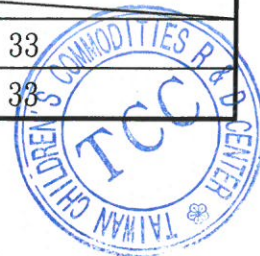
試樣規格：橡膠地墊（長 = 50 cm / 寬 = 50 cm / 厚 = 6 cm）

試驗設備	Triax 2010		設備製造商	PLAYGROUND ADVISORY		校正日期	2016/06/27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10	33	117	545	127	125		
		117	534	127	125		
		122	560	127	125		
平均值		120	547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11	33	122	583	127	125		
		127	647	127	125		
		129	651	127	125		
平均值		128	649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樣品編號	溫度℃	g-max	HIC	理論落下高度 (CM)	落下高度 (CM)		
09008-12	33	129	654	126	125		
		129	661	127	125		
		134	691	127	125		
平均值		132	676				
第一次測試前空氣溫度℃		33	第一次測試前樣品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空氣溫度℃		33	第三次測試後樣品溫度℃		33		

※1. g-max 不得超過 200 及 HIC 不得超過 1000

※2. 投射物角度不得超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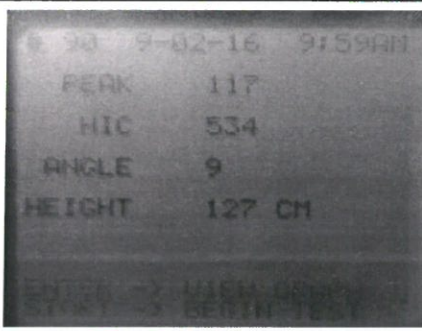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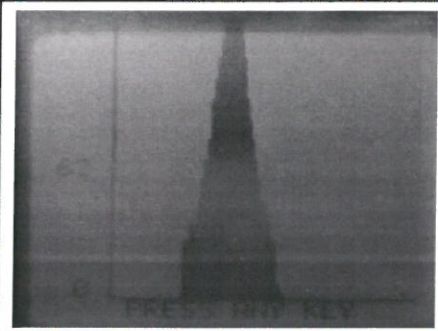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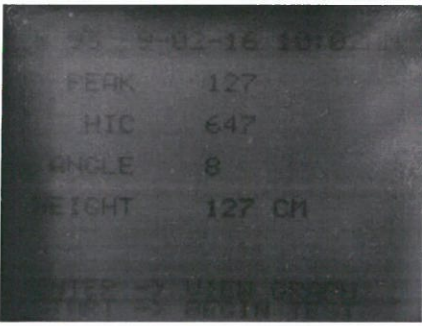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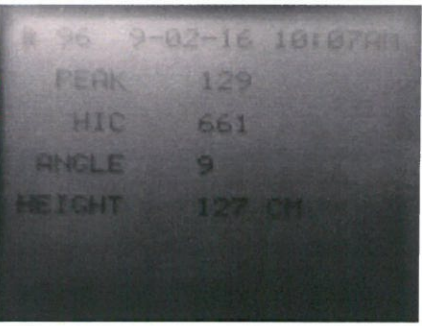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





安全驗證報告書

報告編號：10509008PG

	墜落高度	檢驗結果	衝擊能吸收圖
第十點			
第十一點			
第十二點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檢驗結果符合(未發現與 CNS12642、CNS12643 不相符之處)

二、建議

設施為開放式，建議管理單位規劃「定期檢查」機制，使設施達到妥善狀態。



1. 本檢測結果，僅反映當時檢驗之性能與狀態。此性能及狀態將會隨著環境、溫度、濕度、操作、使用頻率及其他因素下而異。
2. 本檢驗報告複製無效